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长民四（民）初字第448号

原告黄某，女，1975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代理人黄某乙（系原告黄某父亲）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委托代理人范琴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侯某，男，1975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某（系被告侯某母亲）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黄某和被告侯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子侯某乙随被告侯某共同生活，原告黄某自2012年11月起按月支付儿子抚育费人民币1,100元至其21周岁为止；

三、原告黄某自2012年12月起每周六探视儿子侯某乙一次，时间为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；

四、现在被告侯某名下本市天山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被告侯某所有，截止2012年9月20日的剩余贷款人民币10,333,2.89元由被告侯某承担，该房产内现有家具及电器均归被告侯某所有。

五、被告侯某应支付原告黄某上述财产折价款人民币1,100,000

元，于2012年11月15日前付200,000元，2013年5月15日前付400,000元，2013年11月15日前付200,000元，2014年11月15日前付300,000元；

六、原告黄某于2012年12月31日前从本市长宁区天山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搬离，自行解决住房；

七、现在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，各自处个人生活用品及金银饰品归各自所有；

八、双方无其他争议；

九、本案评估费人民币13,386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承担；

十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,796元，因本案调解结案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1,898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□芸

人民陪审员　　宣明荣

人民陪审员　　沈新源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何显龙